

合 同

招标人（全称）：淮南市淮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甲方）

供应商（全称）：淮安曙光医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淮南市淮安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淮安曙光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价款

- 2.1 本合同总价为：¥14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人民币）；
-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2.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2.2.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2.2.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2.2.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 付款方式

3.1 结算：结算价=参照单价0.5万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人数。（具体按实际康复时长，规范标准按实支付）

3.2 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拨付，原则上每年两次，根

据实际服务项目支付实际费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支付)。

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

备注：

- ①同期：同一日期，即逾期付款当日对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②同类：根据逾期时限，选择对应的 1 年期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

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4.1 履行期限：一年；
- 4.2 履行地点：淮安市淮安区；
- 4.3 履行方式：签订有效的服务合同

5 服务目标与内容

(一)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5.1 服务目标：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5.2 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本项目针对性提供儿童视力残疾康复服务。

5.3 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严禁定点康复机构转包服务。康复机构允许受助儿童的康复服务转介，凭县级残联开具的《转介单》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基

本康复服务:省内转介和转介到省外的,承接主体应为接收地残联定点康复机构。

(二)具体服务安排

5.4 服务对象:本项目所对应的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县级以上残疾评定指定医疗机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6周岁视力残疾儿童。

5.5 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的神经内科(脑病科)、精神科、康复科等及其他相关科室诊断为视力等功能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专业医疗机构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视力等功能障碍医学诊断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

5.6 疑似有视力残疾的儿童,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县级残联提出残疾评定申请。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户籍地县级残联盖章确认。评定表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

5.7 0-6周岁视力残疾儿童,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鼓励其监护人为残疾儿童申领残疾人证。

5.8 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是残疾儿童享受相关补助政策的重要书证。

5.9 服务时间安排

5.9.1 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应全年度安排,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不含寒、假)。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

公办机构（特殊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5.9.2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住院、日托)和非全日制(门诊、康教融合)。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4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节课40分钟。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8天(每周2天)，每天1次1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社会融合活动:组织视力残疾儿童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促进社会融合，为残疾儿童入园(入学)提供必要指导、支持和帮助。每季度进行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5.9.3 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形式在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选择非全日制康复服务的0-6周岁残疾儿童需提供在校(含幼儿园)学籍证明。

5.9.4 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经费补助，多类别康复服务费用不叠加计算。

6 甲方权利与责任

6.1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

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限期整改。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率调查中，甲方 20%以上员工不满意的管理人员):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6.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6.4 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7 乙方权利与责任

7.1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保障残疾儿童在乙方场所接受康复服务期间的安全。

7.2 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7.3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7.4 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康复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

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7.5 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7.6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8 考核

服务与质量考核: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乙方须全面服从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整。

9.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按比例选择从合同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 5%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

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0.1 将争议提交 淮安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0.2 向 淮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

11 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